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申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典陽之清盤呈請及有關本公司與上海典陽之中國附屬公司金昌錦泰之破產重整申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剛獲悉，中國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民事裁定，批准金昌錦泰管理人提呈的重整計劃草案，終止金昌錦泰的破產重整程序並保留上述管理人以履行職責直至重整計劃完成。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